

第五章

罗马书五章 1~21 节

耶稣一人行动的影响

亚伯拉罕相信上帝是信实的，必会实现所应许的，结果上帝实现了应许，使亚伯拉罕成为多国之父。同样的，基督徒因信称义，相信上帝使耶稣从死人中复活，结果成就了什么呢？虽然信实的上帝要拯救悖逆的人，但我们如何肯定耶稣一人所成就的救恩能临到所有相信的人呢？上帝如何借着耶稣一人的行动去除阶级和歧视的问题呢？

在今天的社会，许多管理采用代表制。人民授权代议士组成政府代表人民管理国家，教会会友授权长执会代表会友管理教会。在创造之初，上帝也委派亚当和夏娃成为上帝在地上的代表管理万物。对于救恩，上帝会不会也采用代表制呢？耶稣一人的行动会不会也代表了人如何借着耶稣得救恩？耶稣一人的行动如何与去除阶级和歧视的问题有关？我们就看保罗如何在罗马书五章回答这些问题。

一、耶稣一人行动的结果（五 1~11）

保罗在罗马书五章的开始就述说因信称义所带来新生命的结果。信实的上帝要拯救悖逆的人（罗一 18~三 20），借着耶稣基督一人的忠心成就了拯救的作为（罗三 21~四 25），那结果是什么呢？耶稣一人的行动产生什么果效呢？

1.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一个结果：我们能与上帝和好（五 1）

耶稣一人行动的结果有十三个。第一个结果是：我们能与上帝和好。我们原先悖逆上帝，是与上帝为敌的敌人，因为我们被罪的权势捆绑，进行各类的偶像崇拜，人与人之间敌对彼此，歧视彼此，有阶级之分，行出不讨上帝喜悦的事。可是，上帝却借着耶稣基督一人的忠心，胜过了罪的权势和死亡，成就了救赎的工作。这是在两千多年前所成就的伟大事迹。

由于上文说我们相信上帝使耶稣从死人中复活，因此，保罗就在罗马书五章 1 节指出：「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相和。」（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οὖν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ρήνην ἔχωμε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ὸν διὰ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这节经文在希腊原文有一个「οὖν」，《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οὖν」就表示这里的描述是上文的結果，是接续上文的语境，采用结论的用法，翻译为「因此」。所以，承接上文的语境，这里「因信称义」（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ἐκ πίστεως）中的「称义」（Δικαιωθέντες）可以用「释放」来解释，表示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为何这里的「称

义」(Δικαιωθέντες)不以宣告无罪来解释呢?我们知道上文罗马书四章 25 节的语境,是耶稣的死和复活使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因此,在需要脱离这捆绑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把「称义」(Δικαιωθέντες)解释为释放,而不是宣告无罪。那人何能被「称义」(Δικαιωθέντες)或释放呢?是因上帝的信实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而不是因为人的缘故。人只是接受基督一人所成就的赦罪之恩。因此,「信」(πίστεως)在这里就不是指人的信心,而是指上帝的信实。介词片语「ἐκ πίστεως」的介词「ἐκ」可采用途径用法,翻译为「借着」。所以,介词片语「ἐκ πίστεως」可翻译为:借着上帝的信实。

由于「因信称义」(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ἐκ πίστεως)中的「称义」(Δικαιωθέντες)是发生在「与神相和」(εἰρήνην ἔχωμε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之前,这表示我们既然已经如亚伯拉罕一样相信上帝,借着基督一人所成就的拯救作为,而蒙上帝拯救,从罪权势的捆绑中被释放出来,迁进耶稣基督里,来到新的家,成为上帝家里的人,那结果是什么呢?就是与上帝和好。上帝因其信实和恩典,接纳我们这些相信的人,因而释放我们脱离罪权势的捆绑,结果是使我们借着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

我们有了新的生命,能与上帝和好,不再是上帝的敌人,是因为耶稣基督免除我们的罪,使我们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这个和好的行动是上帝主动进行的,不是人主动要与上帝和好。这就如我们若与人有嫌隙,若我们不先改变观念,先原谅别人,我们就无法与人和好。若我们先原谅别人,那我们就能与人和好。上帝先预备了救恩,把耶稣设立为施恩座,要赦免我们的罪。只要我们愿意认罪悔改(亦即改变错误的观念),信靠上帝与耶稣,上帝就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与祂和好。我们不单与上帝和好,也是人与自己、人与他人、人与历史、以及人与世界,这五方面的和好。既然这样的和好也包括了人与人之间的和好,那么我们就要除去彼此之间的敌对、歧视和阶级之分。

这样的和好不是改变上帝对人的看法,而是改变人对上帝的看法。也就是说,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和复活是改变人对上帝的看法,而不是改变上帝对人的看法,因为上帝借着基督在十字架彰显了祂对人的爱(罗五 8),并不需要任何的回报。耶稣为何要改变人对上帝的看法呢?因为人在罗马书一章 18~32 节不把上帝当上帝。这样的观念需要被改变。所以,和好是改变过去错误的观念,就如过去南非的隔离政策,白人和黑人之间的和好,是改变过去错误的观念,而不是借着惩罚、处罚性的赔偿、道歉的要求或是寻求宽恕而成就。可是,一般和好的观念就是借着惩罚、处罚性的赔偿、道歉的要求或是寻求宽恕而成就,但上帝不是。上帝的和好是借着耶稣基督改变人错误的观念,以致人与上帝和好,也与人和好。所以,罗马书五章 1 节可翻译为:「因此,因为我们借着神的信实而被释放,所以我们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神和好。」

2.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二个结果：我们经历上帝的恩典（五 2a）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二个结果是：我们经历上帝的恩典。罗马书五章 2a 节说：「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δι' οὗ καὶ τὴν προσαγωγὴν ἐσχίκαμεν τῇ πίστει εἰς τὴν χάριν ταύτην ἐν ἣ ἑστήκαμεν）「得进入」（τὴν προσαγωγὴν）的意思是指臣民进到王的面前。世上的臣民不能毫无限制地进到君王的面前，需要有中间人的引荐。在基督里，基督这一人就是我们的中间人或中保，祂就引我们进到上帝的面前。这一切皆无法用人的信心成就，因为人就算有再大的信心，也无法让基督来为我们引荐。只因上帝的信实，为了拯救我们，而让基督引我们来到上帝的面前。所以，这里的「因信」（τῇ πίστει）是指因为上帝的信实，以致我们能踏入这恩典的途径，确认自己是在这恩典之中（εἰς τὴν χάριν）。这恩典就是我们领受上帝的恩赐，也被上帝接纳，因为有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的引荐。这就如罗马世界的恩主制度，有中间人介绍受恩人给可靠的施恩主，并因此得到施恩主的恩惠，确定自己蒙施恩主的赐福。所以，受恩人就有了新的生命，经历了上帝的恩典和接纳。

这表示，若罗马教会内弟兄姐妹有人因为社会上的恩主制度而分别彼此，那就不符合上帝的心意，因为现在大家共有的施恩主是上帝，而不是在社会制度上有施恩主身份的弟兄姐妹。因此，大家在这位施恩主上帝的祝福底下，就要彼此和好与接纳，不再分别彼此，而是服事彼此。换作今天的处境也一样，基督徒当竭力除去信主群体内的阶级之分和歧视，也当在社会上活出接纳彼此的生命，在真理中除去社会上的阶级之分和歧视。

3.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三个结果：我们盼望上帝的荣耀（五 2b）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三个结果是：我们盼望上帝的荣耀。罗马书五章 2b 节说：「并且欢欢喜喜盼望 神的荣耀。」（καὶ καυχώμεθα ἐπ' ἐλπίδι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上帝的荣耀」（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是一个很抽象的名词。我们一般能意会，却无法言传。若我们看出埃及事件，「上帝的荣耀」降临在会幕，有极大的荣光在那里。这表示「上帝的荣耀」似乎可以用「上帝临在的彰显」来解释。过去上帝的临在借着会幕和圣殿来彰显。在耶稣的时代，上帝借着耶稣来彰显祂的荣耀。现在，上帝的临在就借着我们的身体来彰显，因为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若人犯罪，无礼地指责对方，发怒气，歧视对方，那就无法彰显上帝的临在，而犯罪的人也不愿「上帝的荣耀」临在他/她身上。所以，我们要持守上帝的心意，盼望「上帝的荣耀」在我们身上彰显。

这是新生命所产生的渴望，使人愿意为上帝在自己身上的临在而努力，活出美好的生命见证，让上帝的名得荣耀，并以此为荣。若有显贵的人与我们在一起，或是莅临我们的家，我们都会为此感到无比的光荣。创造主亲自临在我们身上，这更是件值得感到光荣的事。这成为我们可盼望的事：上帝的临在。这样的引以为荣与盼望，就如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16 节所说的：不以福音为耻，亦即以福音为荣，因上帝的信实。

福音所带来的盼望，也使保罗引以为荣。因此，罗马书五章 2 节可翻译为：「借着耶稣基督，我们因神的信实，也能够进入这个恩典，就是我们处在的恩典中，并且我们因盼望神的荣耀而夸口。」

4.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四个结果：我们有新的力量与盼望（五 3~5a）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四个结果是：我们有新的力量。罗马书五章 3~4 节说：「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καυχώμεθα ἐν ταῖς θλίψεσιν, εἰδότες ὅτι ἡ θλίψις ὑπομονὴν κατεργάζεται, ἡ δὲ ὑπομονὴ δοκιμὴν, ἡ δὲ δοκιμὴ ἐλπίδα.）人面临患难还会欢欢喜喜，还会忍耐和老练（经得起试验），甚至有盼望，这是生命改变的结果，使人对患难有不一样的看法。新生命带来新的力量。保罗的读者面对怎样的患难呢？

在罗马世界，外邦人成为基督徒，会面对几方面的困难：第一，他们不进行皇帝和偶像崇拜活动，会被视为不爱国而被捕、受审、罚款或监禁。第二，他们可能被逐出商会，失去经商机会，因为他们不进行商会的偶像崇拜活动。第三，他们被邻居耻笑，被邻居看为羞辱，因为他们相信了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也与被社会拒绝的基督徒为伍。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在当时是件非常耻辱的事。第四，他们被犹太非基督徒压迫，不能参加会堂的聚会，因为他们不守界定犹太人身份的诫命。简单地说，他们被社会拒绝，被视为离经叛道，脱离正轨，蒙受耻辱。

因此，他们要抗拒周围的人要他们回到社会正轨的压力，也要用好行为来证明自己是守法的好公民，并展示自己所相信的基督信仰是值得信靠的。这或许是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鼓励基督徒遵守政府要求的背景，以证明自己是一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所以，他们在困难和压迫中要以另一种眼光来看患难，也用另一种眼光来看被视为耻辱的十字架，以致他们能欢喜、忍耐、老练及有盼望，因为知道目前的患难和耻辱是短暂的，将来的荣誉是永久的。这条路虽然是窄路，但却是通往荣誉之路，而不是蒙羞之路。所以，如何面对社会的拒绝和歧视呢？用上帝的眼光看社会的拒绝和歧视，就能欢喜、忍耐、老练及有盼望。

今天的基督徒也面对类似的压力，被家人、同事及社会排挤和歧视，认为基督徒是入了迷，失去了理智去相信不是本身文化的宗教，因为耶稣所教导的与本身的文化或是社会的文化格格不入。当基督徒愿意行公义、好怜悯、谦虚谨慎、与上帝同行时，异样的眼光会如影随形。若我们专注在要得到家人、同事或社会的接纳，我们或许会妥协。可是，保罗却要我们在患难中，继续忍耐、老练（经得起试验）和有盼望，把焦点放在上帝身上，而不是自己身上，知道目前的患难和耻辱是短暂的，将来的荣誉是永久的，因为耶稣一人的行动成就了永久荣誉的事。所以，我们不单不要歧视别人，我们也要晓得如何处理别人对我们的歧视和排挤。

除了外邦基督徒面对压力，犹太基督徒也面对来自犹太人的压力，因为犹太人不会接受犹太人与外邦人同席吃饭的举动。若犹太基督徒这样做，会被犹太人怀疑和排挤，就如彼得在加拉太书的安提阿教会所经历的一样。在面对这些患难和挑战时，我们要如何用另一种眼光来看这些事而有盼望呢？我们如何知道目前的患难和耻辱是短暂的，将来的荣誉是永久的呢？保罗在罗马书五章 4 节说：「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ἡ δὲ ὑπομονὴ δοκιμὴν, ἡ δὲ δοκιμὴ ἐλπίδα.）这节经文可翻译为：「并且忍耐带来经得起试验，而经得起试验带来盼望。」意思是，我们所渴慕的盼望是经得起试验的。

不单盼望经得起试验，保罗也说这盼望是不会落空而使人羞愧的。罗马书五章 5a 节说：「盼望不至于羞耻。」（ἡ δὲ ἐλπίς οὐ κατασχύνει.）这节经文可翻译为：「而且，盼望不会令人失望。」可是，我们如何肯定这盼望不会落空呢？保罗说盼望经得起试验，也不会落空，可是我们如何肯定呢？

5.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五个结果：我们体验上帝的爱（五 5b ~ 8）

这就进入耶稣一人行动的第五个结果：我们体验了上帝的爱。保罗在罗马书五章 5b 节说：「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ὅτι ἡ ἀγάπη τοῦ θεοῦ ἐκκέχυται ἐν ταῖς καρδίαις ἡμῶν διὰ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τοῦ δοθέντος ἡμῖν.）这节经文的「浇灌」（ἐκκέχυται）可翻译为「倾倒」，表示引致完全地经历的意思。¹而「神的爱」（ἡ ἀγάπη τοῦ θεοῦ）中的「τοῦ θεοῦ」是属格，可采用源头属格的用法，说明这的爱是源自上帝的。所以，这节经文可翻译为：「因为源自 神的爱借着赐给我们的圣灵，已被倾倒在我們的心里。」上帝的爱是看不见的，圣灵也是看不见的，那我们如何感受上帝的爱呢？就是借着耶稣一人的行动。爱需要行动，那才能被看见和体验。上帝已经用行动来彰显祂对我们的爱，就是借着耶稣基督一人，把上帝的爱具体显露出来。上帝如何显露祂对我们的爱呢？

耶稣为罪人死，非代替罪人死（五 6）

罗马书五章 6 节说：「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εἶ γε Χριστὸς ὄντων ἡμῶν ἀσθενῶν ἔτι κατὰ καιρὸν ὑπὲρ ἀσεβῶν ἀπέθανεν.）这里的「软弱」（ἀσθενῶν）是指在道德上的无助。「罪人」（ἀσεβῶν）是指不敬虔的人，亦即悖逆上帝的人。悖逆的人不以上帝为上帝，其结果可能在行为上有不好的行为表现。「为」（ὑπὲρ）这个希腊文介词有代表、代替、有关、或为某人的缘故的意思。这里我们把这个字的意思解释为「为某人的缘故」，而不是解释为「代替某人」。耶稣为罪人的缘故而死，或是耶稣代替罪人而死，在文法上都是可行的解释。可是，我们这里为何要选用「为某人的缘故」的解释呢？

¹ 〈ἐκχέ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478。

「耶稣代替罪人而死」的诠释是采用刑事替代的观念（Penal Substitution Theory）。这个观念的重点是：若人要与上帝和好，就必须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以平息上帝的忿怒。上帝为何忿怒？因为人的罪触犯了上帝律法的要求，得罪了上帝，以致罪人成为上帝震怒的对象，要受刑罚。律法指出罪的刑罚是死，因此，为罪而死是必须的。为此，上帝因爱差派耶稣来为罪付上赎价，借着代替罪人死在十字架上，以满足上帝的公义要求，并平息上帝的忿怒。因此，人就可以与上帝和好。所以，耶稣代替罪人而死。

当然，刑事替代也表达上帝因爱而要拯救罪人，不过，它却把上帝的忿怒放在上帝的爱与拯救罪人之间，并让耶稣来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或是满足律法对罪的处罚的要求。因此，耶稣需要死，为要平息上帝的忿怒，以致可以拯救罪人。所以，刑事替代的主要焦点是：拯救是为了脱离上帝的忿怒和上帝的惩罚。耶稣为了平息上帝的忿怒就成为挽回祭，并受苦，死在十字架上，代替人受了上帝的惩罚。

或许我们可以问，刑事替代或代赎论是几时开始的教导呢？白磊（Kenneth E. Bailey）在其著作《透过地中海的角度看保罗》（*Paul through Mediterranean Eyes*）指出把耶稣的死当成是代赎的观点，是中世纪的安瑟伦开始的。² 在安瑟伦之前的教导是把耶稣的死当成是恢复人原本的样式、付赎价给撒但，以及彰显神的爱。这说明在安瑟伦之前，耶稣的死没有代赎的教导。

另外，若基督的死是为了代替人以成就律法的要求，或是符合律法的要求，以让上帝接纳我们，那就表示上帝的拯救在耶稣道成肉身之前是通过律法，而不是恩典，因为救恩的成就是为了满足律法的要求。然而，律法只是标准，并让我们认识罪，而不是拯救的工具或途径。上帝是因恩典而施行拯救，并不是因律法而施行拯救，就如上帝因恩典与信实而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而不是因律法而拯救。

因此，在这里，我们不采取刑事替代的观点，因为上帝差派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世上的目的不是为了审判世界，或是平息祂的忿怒，抑或满足律法的要求，而是为了爱世界和拯救世界（约三 17，「因为 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上帝如何爱世人呢？希伯来书二章 14~15 节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这段经文表明，耶稣道成肉身的目的是，借着死在十字架上，结束持有死的权势，那权势就是魔鬼。意思是，上帝爱世人的方式是借着耶稣的死和复活来除去人所面临的死亡。耶稣复活胜过死亡，就使相信的人得永生。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 9 节也说：「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这表示，福音的中心思想是上帝的拯救，亦即基督的死彰显了上帝的爱以拯救罪人。而基督的死是顺服至死。所以，耶稣的死的中心焦点是顺服，就如保罗在接下去罗马书五章 19 节所表达的顺服，基督的顺服使人得生命，替换

² Kenneth E. Bailey, *Paul through Mediterranean Eyes: Cultural Studies in 1 Corinthians*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11), 431-6.

了亚当的不顺服而使人死的结局。这表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因人的缘故而顺服至死（腓二 8，「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以拯救人脱离罪和死亡，使人与上帝和好，并更新人的生命，以致人行出上帝喜悦的行事为人。这也是为什么，本文在罗马书三章 25 节强调耶稣是被上帝设立为施恩座，而不是赎罪祭或挽回祭，因为施恩座的主要目的就是拯救，免除人的过犯，而不是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也不是平息上帝的忿怒。所以，耶稣基督不是代替人受苦，而是为人的缘故，道成肉身，顺服至死，并在第三天复活，胜过死亡，为要拯救罪人，脱离罪和死亡。因此，我们把这里的「为」（ὕπερ）这个希腊文介词解释为「为某人的缘故」。

换句话说，基督为我们这些在道德上无助、悖逆上帝的人的缘故而死。有谁会为道德败坏的人死？应该没有。可是，基督却这样做了。这似乎表示，耶稣不是为我们「罪」的缘故而死，而是为我们这些不值得祂去死的「人」的缘故而死。所以，耶稣是为「人」的缘故而死，不是为「罪」的缘故而死；是为「人」的缘故而死，不是为我们「行为」的缘故而死。那这是不是说耶稣的死不是一种赎罪祭呢？因为赎罪祭也不能救赎人脱离死罪。

为义人与仁人死（五 7）

既然没有人愿意为道德败坏、悖逆的人的缘故而死，那会不会有人愿意为义人或仁人死呢？罗马书五章 7 节说：「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μόλις γὰρ ὑπὲρ δικαίου τις ἀποθανεῖται ὑπὲρ γὰρ τοῦ ἀγαθοῦ τάχα τις καὶ τολμᾷ ἀποθανεῖν·）「γὰρ」是解释为何耶稣愿意为罪人死，而「为」（ὕπερ）是指为某人的缘故，而不是代替某人。「义人」（δικαίου）是指遵守习俗或规定的人，或遵守神明规定的人，也就是指遵守律法的人。这是指道德上的「义人」。有人愿意为遵守律法的人的缘故而死吗？「少有」（μόλις）是说不太可能有、不一定有或是稀有的，也就是说，不一定有人愿意为遵守律法的人死。

那有人愿意为「仁人」（τοῦ ἀγαθοῦ）的缘故而死吗？「仁人」是指好人或是那良善的。在罗马文化，好人可以是指恩主制度中的施恩人，而不是指道德上的好人。施恩人施与受恩人恩惠，受恩人就有责任为施恩主做些事，其中一件事就是为施恩主的缘故而死。有些施恩主保护国家，对社会有贡献，那为这样的施恩主而死，是一种社会的契约。所以，若需要为「仁人」或施恩人的缘故而死，是有受恩人敢去做的，因为施恩人保护了受恩人的家人和国家，他们领受了施恩主的恩惠，需要报恩。所以，这里的「仁人」是指社会性的，而不是道德性的。换句话说，「义人」（δικαίου）和「仁人」（τοῦ ἀγαθοῦ）是不同的。

另外，若把「仁人」解释为「那良善的」，这意味着「那良善的」是指神明。耶稣也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 18）耶稣指出「那良善的」是指上帝。无论是过去或现在，为神明的缘故而死是有人

敢做的。今天就有一些人为了他们神明的缘故而献上他们的生命和家庭。在基督教教会的历史，也有许多人为上帝的缘故而死，成为殉道者。注意，是「为上帝的缘故」而死，并不是「代替上帝」而死。

耶稣为罪人死，彰显上帝的爱（五 8）

从这里我们看到，人不会为道德败坏的人的缘故而死，也不一定有人愿意为道德好的义人的缘故而死，不过却有人愿意为施恩主或神明的缘故而死。这是渐进式为某个「对象」的缘故而死的可能性。若人很难为义人的缘故而死，那为罪人的缘故而死，就更不可能了。可是，耶稣却做了一件不可能的事，罗马书五章 8 节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συνίστησιν δὲ τὴν ἑαυτοῦ ἀγάπην εἰς ἡμᾶς ὁ θεός, ὅτι ἔτι ἁματωλῶν ὄντων ἡμῶν Χριστὸς ὑπὲρ ἡμῶν ἀπέθανεν.*）「δε」是对照用法，翻译为「可是」，表达很少人愿意为义人死，可是耶稣却愿意为罪人死，做了人不可能做到的事，就是为不敬虔的人和罪人的缘故而死。上帝就借着耶稣一人不可能的行动彰显了祂对我们的大爱。耶稣为何愿意为不敬虔的人和罪人的缘故而死？因为耶稣爱我们，也因为上帝爱我们。这种爱不是一种的责任，而是无条件的接纳和牺牲。这是对我们的安慰和盼望，因为知道上帝如此爱我们，并让圣灵住在我们的心，与我们同在。所以，耶稣是为罪人这个「人」的缘故而死，而不是为罪人的「罪恶」的缘故而死。马太福音一章 21b 节就说：「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这表明耶稣是救百姓，是救「人」，是救祂所爱的「人」，而不是去付代价符合罪的要求。若人被拯救脱离罪权势的捆绑，那就能选择不犯罪，罪恶自然就会减少，甚至消失。重要的是处理了人，人对了，事情就对了。就如撒该这个人对了，他就会去做对的事，罪恶就自然消失了。

因此，亚伯拉罕就坚持到底，做对的事，因为上帝是信实的。上帝的信实就成为亚伯拉罕理性层面的保证。我们可以坚持到底，除了上帝的信实这理性层面的保证之外，还有感性层面的保证，亦即上帝的爱，也就是借着耶稣基督所展示的牺牲之爱。所以，上帝的信实是一种理性的保证，上帝的爱则是一种感性的保证。理性和感性的保证都有了，那我们就可以得力到底，忍耐去面对各种的患难而心存盼望。所以，罗马书五章 5~8 节可翻译为：「而且，盼望不会令人失望，因为源自神的爱借着赐给我们的圣灵，已被倾倒在我们的心里。由于当我们还无助时，基督就在合适的时候，为了不敬虔的人的缘故而死。因为某人很少为了义人的缘故而死；事实上，某人也可能为了良善的人的缘故而敢去死；可是，神向我们显明祂自己的爱，因为当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基督为了我们的缘故而死。」

6.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六个结果：我们将蒙拯救脱离刑罚（五 9~11）

上帝牺牲的爱保证了什么呢？这就进入耶稣一人行动的第六个结果：我们将蒙拯救脱离刑罚。罗马书五章 9 节说：「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

神的忿怒。」 (πολλῶ οὖν μᾶλλον 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νῦν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αὐτοῦ σωθησόμεθα δι' αὐτοῦ ἀπὸ τῆς ὀργῆς.) 「οὖν」是结论用法，翻译为「因此」，表达上帝向我们显示爱的结果。「称义」(δικαιωθέντες)是指释放，「靠着他的血」(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αὐτοῦ)可解释为借着耶稣一人的生命，因为血就是生命。耶稣的血带来生命。这生命处置了罪的权势和死亡，使人被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带给人新的生命。「忿怒」(ὀργῆς)这个字也有「刑罚」的意思。³ 由于这里的「忿怒」没有连接代名词上帝，只有单单「忿怒」这个字，所以，我们可以把这里的「忿怒」解释为「刑罚」，说明上帝借着耶稣基督一人释放我们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赐给我们新的生命，将来也会借着耶稣基督一人拯救我们脱离我们当受的「刑罚」。这「刑罚」是指什么刑罚呢？或许是指罗马书一章 18~32 所说上帝任凭人去行败坏的事；或是罗马书二章 9 节所说的上帝「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或是指第二次的死。由于耶稣的血是生命，没有耶稣的生命，就没有圣灵；没有圣灵，就没有复活(罗八 10~11)，那人就要面对第二次的死。这样的刑罚是可怕的。所以，罗马书五章 9 节可以翻译为：「因此，更何况我们现在因为已借着祂的血蒙释放，所以我们将借着祂蒙拯救脱离刑罚。」

藉耶稣一人行动脱离刑罚原因之一：与上帝和好 (五 10)

为何我们可以借着耶稣基督一人蒙拯救脱离刑罚呢？原因有二：一是因为我们已经与上帝和好了(罗五 10)；二是因为我们的生命改变了，愿意以上帝为荣(罗五 11)。

保罗在罗马书五章 10 节解释我们可以脱离刑罚的第一个原因：「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 神儿子的死，得与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εἰ γὰρ ἐχθροὶ ὄντες καταλλάγημεν τῷ θεῷ διὰ τοῦ θανάτου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καταλλαγέντες σωθησόμεθα ἐν τῇ ζωῇ αὐτοῦ.) 我们本来与上帝为敌，不愿来亲近上帝，可是，上帝却主动借着耶稣基督一人来接近我们，要与我们和好。既然我们已经与上帝和好了，不再与上帝为敌了，那就要因耶稣基督而蒙拯救。为何我们可以借着耶稣基督一人蒙拯救呢？因为上帝借着耶稣基督一人带给我们新的生命，就是「他的生」(ἐν τῇ ζωῇ αὐτοῦ)的解释。「ἐν τῇ ζωῇ αὐτοῦ」中的「αὐτοῦ」是属格，可翻译为「他的」。不过，本文这里把「αὐτοῦ」这个属格名词，以制造者属格这个用法来解读，翻译为「引致…的耶稣基督」。所以，「ἐν τῇ ζωῇ αὐτοῦ」可翻译为「引致生命的耶稣基督」。我们蒙拯救(σωθησόμεθα)是借着引致生命的耶稣基督达致。我们既有新的生命，就能被拯救，因为我们的生命无论是属灵或物质的身体，都需要改变，以蒙拯救。这一切都借着耶稣基督一人成就了。所以，我们与上帝和好了，就能借着耶稣基督一人蒙拯救，脱离悖逆上帝所带来的刑罚，亦即罗马书五章 9 节所说的刑罚或忿怒。所以，罗马书五章 10 节可翻译为：「因为若当我们是仇敌时，已能借着

³ 〈ὀργή〉，《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101。

祂儿子的死与 神和好，更何況，当我们和好之后，就借着引致生命的耶稣基督蒙拯救。」

藉耶稣一人行动脱离刑罚原因之二：生命改变，愿以上帝为荣（五 11）

我们可以脱离刑罚的第二个原因是在罗马书五章 11 节：「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 神为乐。」（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καυχώμενοι ἐν τῷ θεῷ διὰ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δι' οὗ νῦν τὴν καταλλαγὴν ἐλάβομεν.）一个人愿以上帝为乐或可翻译为以上帝为荣（καυχώμενοι ἐν τῷ θεῷ），就表示这个人的生命改变了，不再以偶像取代上帝，不再压制真理，而愿以上帝为上帝。这样的人，上帝也不会任凭地把他交给败坏的情欲和悖逆的事，反而会进行管教，因为这样的人是愿遵行上帝旨意而行的人。这样的人自然能脱离上帝的刑罚，因为上帝已经拯救他脱离败坏的事，与上帝和好。与上帝和好的人，自然愿以上帝为乐，或是以上帝为荣，尽管面对患难，还是愿活出荣耀上帝的生命，遵行上帝的旨意。所以，罗马书五章 11 节可翻译为：「并且，不只是这样，我们也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以 神为荣，就是借着主耶稣基督，我们现在领受了和好。」

从这里我们看到，人借着耶稣一人的行动被上帝释放后，就能与上帝和好，经历上帝的恩典，盼望上帝的荣耀，得到新的力量，经历上帝的爱，将来脱离上帝的刑罚。既然上帝的信实和爱除去我们与上帝之间阻隔的罪和死，那我们也要除去我们与人之间阻隔的阶级之分和歧视。

那我们如何肯定耶稣一人行动的这六个结果会发生在我们身上呢？除了是因为上帝的信实（借着耶稣的忠心彰显）之外，也是因为上帝的爱（借着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彰显）。这两个原因都与耶稣一人的行动有关。那为何耶稣一人的行动有这样的果效呢？

二、需要耶稣一人行动的原因：人被罪的权势与死捆绑（五 12~14）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可以先问为何人需要耶稣一人的行动呢？保罗在罗马书一~二章述说了人的悖逆，在罗马书三章就述说人悖逆的原因，就是人被罪的权势捆绑。可是，保罗却没有解释为何人会被罪的权势捆绑。所以，保罗就在罗马书五章 12~14 节解释人为何会被罪的权势捆绑。另外，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32 节说人的悖逆行为导致人的死。可是，保罗在那里却没有解释人为何会死。人的死只是因为人的恶行造成的吗？保罗就在罗马书五章 12~14 节解释人会死的原因。所以，为何人会被罪的权势捆绑？为何人会死？保罗就在罗马书五章 12~14 节解释我们需要耶稣一人行动的原因。只要胜过罪的权势和死，耶稣一人行动的果效就能临到相信的人身上。

一般我们把这段经文解释为原罪的来源。这里我们以另一个方向来解释，说明人需要基督一人行动的原因：人被罪的权势与死捆绑。

1. 亚当那一次犯罪的结果：罪的权势和死掌权（五 12）

罗马书五章 12 节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Διὰ τοῦτο ὡσπερ δι' ἑ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ἡ ἁμαρτία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εἰσηλθεν καὶ διὰ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ὁ θάνατος, καὶ οὕτως εἰ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 ὁ θάνατος διήλθεν, ἐφ' ᾧ πάντες ἥμαρτον*）上文说到我们借着耶稣一人的行动被释放，与上帝和好，但为何人需要被释放并与上帝和好呢？这节经文的开始有介词片语（*Διὰ τοῦτο*），采原因用法，可翻译为「因为这理由」，但《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因为这理由」表明下文是在讲述上文的原因。除了说明人能与上帝和好是因为耶稣的缘故之外，若这段经文能够衔接罗马书三 20 节，或许就能更加说明为何各族群的人都不能借着行为被释放的原因：因为人人都有一死，行为没有办法帮助人胜过死亡，也没有办法胜过罪的权势。这说明修行的人需要面对死亡，秦始皇也没有办法胜过死亡，现在的人也无法胜过死亡。那死亡是如何临到人的呢？

经文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δι' ἑ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ἡ ἁμαρτία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εἰσηλθεν*）。这「罪」（*ἁμαρτία*）是指罪的权势，⁴是敌对上帝的权势或力量，支配基督以外的世界，而不是指道德性的罪恶或过犯，也不是指犯罪的倾向。不过，罪的权势却捆绑人行道德的意志及人的认知，使人犯道德性的罪恶或有犯罪的倾向。人为何会被罪的权势捆绑？因为亚当犯罪，使罪进入世界，让罪在这世界掌权。这是罗马书一～二章人悖逆上帝的原因。虽然这里的「罪」不是指道德性的罪恶或过犯，但它们之间彼此是有关系的。罪的权势造成人犯罪，罪是因，过犯是果。有人说这是原罪的来源，造成每个人都是罪人。有些人不接受这样的观念，因为都不是我犯的罪，为何我要承受这后果呢？若我们用明朝末年山海关的吴三桂事件来说明，或许能明白一些。

2. 罪的权势和死借着亚当那一次过犯进入世界掌权

当年吴三桂打开山海关的城门，让满清军队大举进入中原，灭了明朝，建立了清朝。所有在中原的人，虽然没有参与吴三桂打开城门「那一次」的行动，但却「一同」被满清统治，需要留辫子。有没有一个人可以说我都没有参与吴三桂「那一次」的行动，为何我要被满清统治呢？不能。当时的人因为吴三桂一人的「那一次」行动而被满清统治，就如亚当一人「那一次」的犯罪行动，造成罪的权势进入世界，统治着人类，结果死亡也借着罪的权势进入世界。死亡是罪权势统治的结果，无人能幸免。罪的权势是因，死亡是果。就算没有人察觉罪的权势已经控制着人类，但我们看到的是人人都有一死。这表明人是被罪的权势统治着。被罪权势统治的结果是死，死是从罪的权势来的。人被罪权势捆绑的自然结果是死亡。那么，我需要为亚当所犯的罪负责吗？不需要，不过我却要去经历亚当「那一次」犯罪所带来的结果，亦即被罪的权势和死控制。亚当成为罪的权势和死的工具。罪的权势和死就掌权，控制我，使

⁴ *ἁμαρτία*），《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78。

我需要面对死亡这结果。这就解释了为何罗马书一章 32 节说有恶行的人会死，因为人被罪的权势和死辖制。

这「死」(θάνατος)是指怎样的死呢？有三方面的死：一是指肉体的死；二是指灵性的死(与上帝隔绝)；三是指永恒的死(第二次的死)。当亚当「那一次」犯罪之后，人就面对灵性的死亡，与上帝隔绝，以致要面对肉体的死亡。若人没有借着耶稣而有圣灵在生命中，将来就要面对永恒的死亡。若人有耶稣的生命和圣灵，灵性的生命就复活，新的肉体也将复活，从而经历永恒的生命。

3. 人会死是因为被罪权势捆绑

由于罪的权势统管着人，「所以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καὶ οὕτως εἰ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 ὁ θάνατος διήλθεν, ἐφ' ᾧ πάντες ἥμαρτον)。「καὶ」是结果用法，翻译为「于是」，表达死就借着罪的权势而来，结果死就临到所有人。死是全人类犯罪的结果吗？不全然是，就算有人没有犯罪，人的身体仍然会死。所以，造成人死亡的真正原因不是因为全人类犯了罪，那是表面的原因。造成人死亡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亚当「那一次」的犯罪以致全人类被罪的权势捆绑。人被罪的权势捆绑是造成人死亡的原因。当然，人被罪权势捆绑的其中一个自然结果是犯罪。若死临到我们全然是因为我们犯了道德性的罪，那就与前面经文的意思不合(「死又是从罪来的」(διὰ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ὁ θάνατος)：这「罪」(ἀμαρτίας)是指罪的权势或力量，而不是指道德性的罪恶或过犯)，因为前面经文说死是从罪的权势来的，而不是从过犯来的。若死是因为我们道德性的过犯，那当上帝赦免大卫道德性的过犯，或是耶稣赦免犯奸淫妇人道德性的过犯时，他们应该就不会死吧？可是他们还是死了。这说明人犯了道德性的罪虽然应该是要死的，但死未必是因为道德性的过犯造成的。由此推论，人的身体会死，真正原因不是因为身体的过犯造成的，而是因为罪的权势造成的。就算人没有犯罪，人还是会面对死亡，因为死借着罪的权势进入世界。不过，人虽然被罪的权势捆绑，自然地面对死亡，但掌控人生命长短的，仍是上帝。

4. 人会犯罪是因为被罪权势捆绑

既然死不是真正因为人的犯罪造成的，那我们如何解释「因为众人都犯了罪」(ἐφ' ᾧ πάντες ἥμαρτον)呢？「众人都犯了罪」有三种的解释：一是人自己犯了罪，尽管那是模仿了亚当的犯罪(伯拉纠倡导)；二是人自己犯了罪，因为遗传了亚当败坏的性情(奥古斯丁倡导)；三是人在亚当里并借着亚当犯了罪，因为亚当是人类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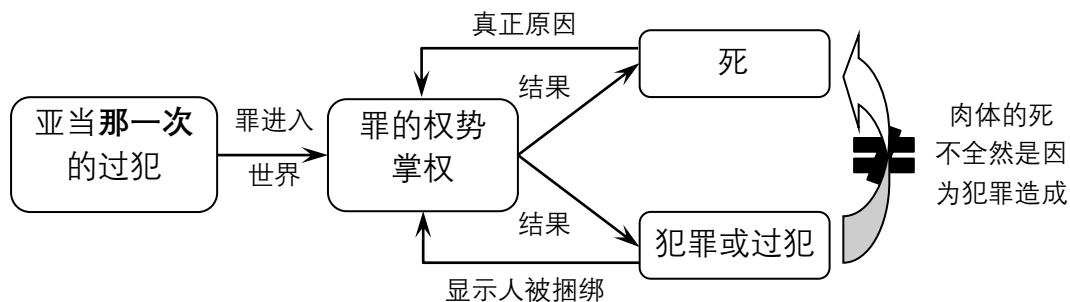
或许我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句话。亚当犯了「那一次」的罪，造成罪的权势进入世界，统管了世界。亚当「那一次」的犯罪行为成为罪的权势进入世界的入口，就如吴三桂「那一次」打开城门一样。过后，吴三桂会被骂，但他不再对任何人有影响了，因为接着影响和统治人的、在当时是满清的统治者。

同样的，亚当的影响是在他犯了「那一次」罪的那一刻，接着他就不再影响人了，因为影响和掌控人的是罪的权势。罪的权势就控制人，使人产生欲望，诱人犯罪，趋向诸般的恶，一贯地转离善，并导致人死亡。「罪的权势就控制人」就解释了人会犯罪的原因，如愚昧、堕落、仇恨、歧视等。所以，我们是因为罪的权势而犯罪，而不是因为在亚当里与亚当的犯罪行为联合而犯罪，或是遗传亚当的罪恶而犯罪。可是我们却看不见罪的权势，对罪的权势也没有了解。我们看到的只是人外在的犯罪行为，就如罗马书三章 10~18 节所描述的罪行一样，但这是人被罪权势捆绑的结果。所以，「众人都犯了罪」(ἐφ' ᾧ πάντες ἥμαρτον) 就表明人是被罪的权势捆绑结果，其原因(ἐφ' ᾧ)是「死就临到众人」。因此，「死就临到众人」是因为人被罪的权势捆绑，以致「众人都犯了罪」。「众人都犯了罪」是表面结果，原因是因为人被罪的权势捆绑。这样的解释符合「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的意思。这样的解释也不会陷入「亚当犯罪时，所有人也都犯罪；耶稣基督顺服，所有人也都顺服了」的难题，因为基督徒偶尔也会行恶。若基督徒偶尔行恶，那是不是就表示耶稣也行恶？当然不是。这表示亚当和耶稣之间是有差异的。

另外，我们或许可以把这节经文中的「众人」(πάντες)理解为所有人，也包括各族群的人，因为犹太人没有原罪的观念，也没有罪的观念。过犯就是过犯，但在发生过犯前，人是自由的，没有被罪权势的捆绑。可是，罪的权势进入世界，就捆绑了所有人。所以，保罗或许在这里也要犹太基督徒明白，不只是外邦人被罪的权势捆绑，犹太人也同样是被罪的权势捆绑的，因为死是临到所有人。所以，犹太人没有超然的地位，他们也需要被拯救，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和死。

简单地说，罗马书五章 12 节解释人会死亡的原因是因为罪的权势进入了世界。可是，我们看到的是，人会死是因为人犯了罪。然而，实际上人会死是因为罪权势捆绑着人，以致人都面临死亡，因为死是借着罪的权势而来。因此，人会死的真正原因是因为罪的权势，而不全然是因为道德性的罪恶或过犯。人就算有好行为，没有罪行，在道德上清白，也需要面对死亡。若人有过犯，那是因为罪权势捆绑的结果。可是，我们看到的是死亡，却看不到罪的权势；看到的是人的犯罪，却看不到罪的权势。律法没来之前，人无法看到罪的权势。所以，罗马书五章 12 节可翻译为：「因为这理由，正如罪借着一个人进入这世界，而死也借着罪而来。于是，死就如此临到所有人；基于这个原因，所有人都犯了罪。」

图 (16) 显示亚当「那一次」过犯所造成的情况：罪的权势进入世界，结果是带来死亡和犯罪或过犯。亚当「那一次」的过犯就成为罪权势进入世界的入口。过后，影响人的是罪的权势，而不是亚当过去的其他过犯。所以，亚当过去的其他过犯就不再影响人的死亡和过犯。影响人死亡和过犯的现在是罪的权势。因此，人面对身体死亡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人被罪的权势捆绑，而不全然是因为身体的恶行造成的。当然，身体有恶行就表示这人是被罪的权势捆绑，其结果当然是面对死亡。另外，罪的权势和过犯是不同的。就算人没有过犯，罪的权势继续存在，死也继续存在。过犯的出现则是当人违背上帝的律法时才会发生。



[图 16]：亚当那一次过犯结果、罪的权势、死及犯罪之间的关系

5. 人犯罪的原因：罪的权势（五 13）

由于「众人都犯了罪」（πάντες ἥμαρτον）的原因是因为众人都被罪的权势捆绑，可是我们却看不到罪的权势，所以，罗马书五章 13 节说：「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ἄχρι γὰρ νόμου ἁμαρτία ἦν ἐν κόσμῳ, ἁμαρτία δὲ οὐκ ἐλλογᾶται μὴ ὄντος νόμου,）「γὰρ」是原因用法，翻译为「因为」，解释为何罪的权势已经存在。承接上文的论述，我们如何定义「犯了罪」（ἥμαρτον）？由良心或律法这个测量的标准来定义。可是在律法赐下之前，人对犯罪的标准不一，而且犯罪是当犯了罪才存在。可是，罪的权势已经在律法赐下之前，就已经存在了。所以，「众人都犯了罪」的原因是因为罪的权势已经存在世上了。只是在律法到来之前，「罪也不算罪」（ἁμαρτία οὐκ ἐλλογᾶται）。意思是，罪的权势在律法到来之前，就算人犯了罪，也死了，但罪的权势不需要为人的犯罪负责，也不需要为人的死负责，因为我们看不见罪的权势，也没有人知道罪权势的存在，尽管罪的权势是存在的，也需要为之负责。所以，罗马书五章 13 节可翻译为：「因为直到律法来之前，罪已经是在世界上了，可是，当没有律法时，罪就不被算在帐上；」

6. 死与亚当的其他过犯不再有关系（五 14a）

虽然我们看不见罪的权势，但看得见人犯罪，也看得见人死亡。所以，罗马书五章 14a 节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ἀλλὰ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ὁ θάνατος ἀπὸ Ἀδάμ μέχρι Μωϋσέως καὶ ἐπὶ τοὺς μὴ ἁμαρτήσαντας ἐπὶ τῷ ὁμοιώματι τῆς παραβάσεως Ἀδάμ）「从亚当到摩西」（ἀπὸ Ἀδάμ μέχρι Μωϋσέως）就是在律法赐下之前，「死就作了王」（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ὁ θάνατος），意思是，没有律法，人仍然面对死亡，死就掌权，控制了人。我们一般说我们会死是因为亚当那一次犯罪的结果，或是人犯了律法的罪。这样的说法也对，就如吴三桂那一次打开城门让满清进中原，结果人就被满清统治，就如死控制人一样。可是，经文说：「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καὶ ἐπὶ τοὺς μὴ ἁμαρτήσαντας ἐπὶ τῷ ὁμοιώματι τῆς παραβάσεως Ἀδάμ），也就是说，在亚当犯了那一次的过犯之后，死和亚当就没有关系了，也与律法没有关系了，因为就算人没有犯与亚当那一次一样

的过犯，死还是在那人身上掌权。这表示亚当不再影响人了，亚当是开了门就如吴三桂一样，但人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死也不再受亚当的影响，因为死现在可以直接控制人。就算人没有犯罪（如婴孩等），或是没有犯好像亚当那一次一样的罪，抑或犯了与亚当不一样的罪，死仍然在那人身上掌权。所以，不管人有没有犯罪，人最终都要面对死亡。这表示死和律法之间没有关系，因为在律法赐下之前，死就已经掌权了。罪的权势也一样，不管人有没有犯罪，它都存在，控制着人。罪的权势与死联手控制着人类，不过，人看到的只是死在控制着人类而已。这表示这段经文就不是在处理原罪，而是在说明亚当那一次的犯罪行为成为罪的权势和死进入世界的入口、途径或工具。过后，罪的权势和死就撤下亚当这个工具，自己当王掌权，支配基督以外的世界，掌管人类。所以，人类继承的不是亚当的过犯，而是继承了死亡。

7. 相似亚当那一次的过犯（五 14b）

关于「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ὅς ἐστιν τύπος τοῦ μέλλοντος.）这句经文，一般的解释是亚当是那将要来的耶稣之预像。这表示上帝在创造人的时候，知道人会犯罪，就预备了耶稣来拯救人。不过，在创世记三章上帝是在亚当犯罪之后才预备了救恩。当然，上帝是全知的，应当会知道亚当的悖逆。只是在这里，我们将采取另外一个解释的方向。

这句经文的「亚当」在希腊原文是一个代名词「ὅς」。这个代名词「ὅς」其实也可以是代表亚当的「过犯」（παραβάσεως）而不是「亚当」（Ἀδάμ）本身。原因是因为若这个代名词「ὅς」是代表「亚当」（Ἀδάμ），那就与下一节经文的思路不连贯。下一节经文是在表达「过犯」（παραβάσεως）与恩赐的对比（「只是过犯不如恩赐」）。既然下一节经文是在表达「过犯」，那如果这节经文的代名词「ὅς」是指亚当那一次的「过犯」而不是「亚当」本身，那思想脉络就连贯。「那以后要来之人」（τοῦ μέλλοντος）在希腊原文是表达那将要来的。⁵「那将要来的」可以是表达一件将要发生的事，亦即「过犯」这件事，而不是指人。因此，经文的意思是：亚当那一次的过犯是一个将要发生的过犯的「相似」例子（「预像」[τύπος]的意思）。⁶以后的人会犯与亚当「相似」的那一次过犯，即悖逆不顺服上帝。所以，人不是继承了亚当的过犯，而是犯与亚当「相似」的过犯，亦即不顺服上帝。这样的悖逆与过犯已经在罗马书一~二章陈明。因此，既然这节经文的重点是在说明死继续在人身上掌权，而人也将继续会犯与亚当「相似」悖逆的罪，这就表示，这节经文就不是在谈亚当是耶稣的预表。所以，罗马书五章 14 节可翻译为：「反而是，从亚当直到摩西，死就已经掌权了。甚至，死也在那些没有像亚当的过犯那样犯罪的人身上掌权了。亚当的过犯是一个将要发生之过犯的相似例子。」

⁵ 〈μέλλ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959。

⁶ 〈τύπο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552。

保罗述说了人的景况，亦即被罪的权势和死控制，并会犯类似亚当那一次所犯的过犯，那人要怎么办呢？罪的权势和死都掌权了，捆绑了人，那人就需要基督一人的行动，以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和死的辖制。只要胜过罪的权势与死，那刚才我们所说的耶稣一人行动所产生的六个结果，就会临到相信的人身上。那耶稣一人的行动如何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以致耶稣一人行动的果效能临到相信的人呢？

三、耶稣一人行动的其余结果（五 15~21）

我们需要耶稣一人的行动来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和死的辖制，可是，耶稣一人的行动如何胜过这两个人类的大敌呢？胜过这两个大敌也是耶稣一人行动所带来的结果。

1.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七个结果：领受恩典与救恩（五 15）

保罗在罗马书五章 15 节说：「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 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Ἀλλ' οὐχ ὡς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 οὕτως (καὶ) τὸ χάρισμα·εἰ γὰρ τῷ τοῦ ἐνὸς παραπτώματι οἱ πολλοὶ ἀπέθανον, 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ἢ χάρις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ἡ δωρεὰ ἐν χάριτι τῆ τοῦ ἐ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τοὺς πολλοὺς ἐπερίσσευσεν.*）这里的「恩赐」（*χάρισμα*）和「赏赐」（*δωρεά*）是两个不同的字词，前者是表达救恩或救赎，后者则表达白白赐予某人东西。⁷ 为何这里的「恩赐」是表达救恩呢？因为这节经文是过犯与「恩赐」的对比。既然过犯的结果是死，那「恩赐」的结果就是与过犯相反，也就是活着。要活着，就要被拯救。所以，这里的「恩赐」应该与救恩有关。上帝因其恩典，就借着耶稣基督赐下「恩赐」，也就是救恩，使人蒙拯救，脱离死亡。所以，这节经文的「恩赐」是指救恩，也就是罗马书第六章 23 节所说的永生（「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Ἀλλ' οὐχ ὡς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的意思不是说过犯不如恩赐，而是说过犯与恩赐是不同的。哪里不同呢？「若因一人的过犯」（*οὕτως (καὶ) τὸ χάρισμα·εἰ γὰρ τῷ τοῦ ἐνὸς παραπτώματι*）其实是强调亚当「那一次」（*ἐνὸς*）的过犯，而不是指亚当其他的过犯。亚当「那一次」（*ἐνὸς*）的过犯使罪进入世界，死也进入世界，造成「众人」（*πολλοὶ*）都死了。「众人」（*πολλοὶ*）不是指所有人，而是指许多人。为何是许多人而不是所有人呢？因为不是每一个人都会面对终末的死亡，只要那人愿意领受上帝的恩典。这恩典就是上帝白白赐予的救恩（「恩赐 *χάρισμα*」）。当然，也不是每一个人都经历上帝丰富的恩典，因为不是每一个人都愿意领受上帝的恩典。在上帝方面，祂的恩典是不改变的，但在人方面，就看人愿意接受上帝的恩典与否。由此看来，「那一次」（*ἐνὸς*）过犯的影响力其实是蛮大的，因为它造成许多人选择悖逆，面临死和救恩的分别。可是，身为创造主的上帝，祂的恩典却有更大的影

⁷ 〈*χάρισμα*〉，《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645；〈*δωρεά*〉，《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407。

响力，因为过犯是人行出来的，但恩典和恩赐（救恩）是上帝和耶稣基督白白赐予的。过犯与恩赐（救恩）就成为人与上帝的对比。不用说，上帝必然大过人和胜过人所造成的影响。所以，经文说上帝要赐下恩典，还有耶稣基督也要白白赐下恩惠（「赏赐 δωρεά」）。这个恩惠是指领受救恩或救赎这件事。这样的救赎恩惠要更丰富地临到许多人。从亚当「那一次」（ένος）的过犯和耶稣这一人（ένος ανθρώπου）的救赎恩惠来看，这节经文不是亚当和耶稣的对比，而是亚当那一次的「过犯」与耶稣所赐的「救赎恩惠」的对比。所以，罗马书五章 15 节可翻译为：「可是，救赎的恩赐也不如此像过犯，因为若许多人因那一次的过犯而死了，更何况 神所赐的恩典，和因源自耶稣基督这一人的恩典而白白赐予的恩惠，就更加丰富地临到许多人。」

2.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八个结果：脱离许多过犯（五 16）

不单过犯和救赎恩赐是不同的，保罗也继续说到，过犯和救赎恩赐的结果也不同。罗马书五章 16 节说：「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καὶ οὐχ ὡς δι' ένος άμαρτήσαντος τὸ δώρημα· τὸ μὲν γάρ κρίμα ἐξ ένος εἰς κατάκριμα, τὸ δὲ χάρισμα ἐκ πολλῶν παραπτωμάτων εἰς δικαίωμα.）「καὶ」采用并列用法，翻译为「并且」，说明上帝白白的恩惠不单白白地临到相信的人，并且恩惠不像一个人所犯的罪。一次的过犯带来定罪或刑罚（κατάκριμα），救赎恩赐却带来「称义」（δικαίωμα）。这里的「称义」（δικαίωμα）是指使人脱离许多的过犯，结果导致人行出公义行动的要求。⁸也就是说，救赎恩赐和过犯的不同是救赎恩赐可以处理过犯，以致带来不同的结果。救赎恩赐如何处理过犯呢？救赎恩赐除去过犯和刑罚的方法是，使人行出公义的行动。人要行出公义的行动，就需要圣灵的帮助。保罗也在罗马书八章 4 节（「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述说圣灵将帮助人行出律法的要求。人行出公义的行动，就没有过犯；没有过犯，就没有刑罚。若人有过犯，就要认罪悔改，上帝就赦免过犯，涂抹末世的刑罚。所以，罗马书五章 16 节可翻译为：「并且，恩惠不像一个人所犯的罪，因为一方面审判因一人而来，结果导致了刑罚，但另一方面，救赎的恩赐却使人脱离许多的过犯，结果导致人行出公义行动的要求。」救赎恩赐导致人能行出公义的行动，但要如何办到呢？人不是一直在挣扎要行出正确的行动吗？我们刚才说圣灵会帮助我们行出公义的行动，可是在那之前，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需要进行。我们会在罗马书五章 19 节处理这个问题。

3.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九个结果：生命让上帝掌权（五 17）

救赎恩赐处理了过犯和刑罚后，接着要处理的是没有人可以胜过的死亡。罗马书五章 17 节说：「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εἰ γὰρ τῷ τοῦ ένος παραπτώματι

⁸ 〈δικαίωμα〉，《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381。

ὁ θάνατος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διὰ τοῦ ἑνός, 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οἱ τὴν περισσεῖαν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καὶ (τῆς δωρεᾶς)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λαμβάνοντες ἐν ζωῇ βασιλεύσουσιν διὰ τοῦ ἑνό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γὰρ」采用解释用法，翻译为「事实上」，解释为何上帝救赎的恩赐能使人脱离许多的过犯。这里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ς) 因为是上帝所赐的义，所以与上帝有关，可被解释为上帝的拯救作为。亚当「那一次」(ἐνός) 的过犯(παρὰπτώματι)，使罪的权势进入世界掌权(作王)(ἐβασίλευσεν)，死也进入世界掌权(作王)。这是糟糕的局面。可是，上帝却扭转了这样的局面，就是借着耶稣基督这一人(διὰ τοῦ ἑνός) 的拯救作为(δικαιοσύνης)，在那些「愿意领受」(λαμβάνοντες) 上帝丰富恩典及源自上帝拯救作为的恩赐的人身上，掌管他们的生命，在他们的生命中掌权(作王)。所以，接受上帝恩典和救赎恩赐的人，就受上帝借着耶稣基督在他们生命中掌权，使人行道德的意志及人的认知不再受罪权势的捆绑，并除去犯罪的倾向，胜过死的辖制。这表示上帝的恩典和救赎恩赐若要对人有效，人需要主动「愿意领受」(λαμβάνοντες) 才能经历的。

人领受了救赎恩赐，就有圣灵，因为使徒行传二章 38 节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可翻译为：就必须领受恩赐(δωρεά)，亦即圣灵。约翰福音十四章 16 节也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所以，人领受了救赎恩赐就有圣灵，而圣灵就使人胜过死亡，因为罗马书八章 11 节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圣灵使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胜过死亡。不过，在那之前，还需要做一件事，那就是叫耶稣从死里复活，那耶稣这一人的行动才能使圣灵赐下，使人也领受复活的生命，胜过死亡。这是接下去的经文所要处理的情况。所以，罗马书五章 17 节可翻译为：「事实上，若死因一人的过犯而借着这一人而已掌权了，更何况那些领受丰富的恩典和源自 神拯救的恩赐的人，他们将借着耶稣基督这一人在生命中掌权。」

4.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十个结果：得新生脱离罪和死（五 18）

我们愿意让上帝管理我们的生命，可是，这样的生命如何胜过死亡呢？这样的生命会有怎样的结果呢？让上帝在生命中掌权有两个结果：一是得着生命，就是脱离罪的权势和死亡的辖制（罗五 18）；二是有正确的行动，就是扭转亚当过犯的模式，让人不再悖逆上帝（罗五 19）。

罗马书五章 18 节说：「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Ἄρα οὖν ὡς δι' ἑνός παραπτώματος εἰς πάντα ἄνθρωπος εἰς κατάκριμα, οὕτως καὶ δι' ἑνός δικαίωματος εἰς πάντα ἄνθρωπος εἰς δικαίωσιν ζωῆς) 这节经文的前半部与罗马书五章 16 节类似，但后半部却不相同。在罗马书五章 16 节的后半部，经文指出救赎恩赐使人脱离许多的过犯，行出公义的行动。可是，罗马书五章 18 节的后半部却指出，耶稣一次(ἐνός) 的「义行」

(δικαιώματος)，使人「被称义得生命」(εις δικαίωσιν ζωῆς)。这里的「称义」(δικαίωσιν)与罗马书五章 16 节的「称义」(δικαίωμα)有不同之处。五章 18 节的「称义」(δικαίωσιν)是行出正确的行动，五章 16 节的「称义」(δικαίωμα)则是行出公义的行动。不过，正确和公义是相近的意思。

那么，耶稣一次的「义行」(δικαιώματος)是指什么意思呢？就是耶稣至死忠心，顺服上帝，行出上帝的旨意，尽诸般的义，死在十字架上。简单地说，这个「义行」(δικαιώματος)就是行出上帝所规定的正确行动。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行动，然后，借着圣灵的大能被上帝复活，结果就使相信的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和死亡的掌权，得着新的生命，从而使人能借着救赎恩赐所赐下的圣灵行出正确的行动。所以，罗马书五章 16 节要使人能行出公义行动的救赎恩赐，需要耶稣一人先行出公义的行动，以致圣灵被赐下，帮助人行出正确的行动。因此，耶稣就成为人能行出正确行动的原因和基础。

耶稣一人所成就的救恩使「众人」(πάντας)或「所有人」得着生命。这样的论述会产生普救论吗？不会。若耶稣使所有人得救，那就是普救论。若这个「所有人」或「众人」是指在某个范围内的所有人，那就有不同。就如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22 节所说：「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在基督里面，所有在基督里面的人都要得救。在亚当里面，所有在亚当里面的人，都被罪捆绑和面对死的辖制。在基督里的人就是那些愿意领受上帝恩典的人；在亚当里的人就是那些不愿意领受上帝恩典的人。保罗没有说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赐给所有的人，而是说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对所有人有效，但却是那些或是所有「愿意相信」的人才能经历那个果效，才能得着耶稣所要赐给人的新生命。罗马书五章 17 节（「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就说是那些主动「领受」(λαμβάνοντες)上帝恩典和救赎恩赐的人，才会愿意借着耶稣在生命中掌权，而不是那些不愿意的人。

死不是我们选择的命运，但却是我们无法逃避的命运。然而，让上帝在生命中掌权却是借着选择和个人的决定来经历的。这是赐给那些「愿意领受」这救赎恩赐的人的。这个限制是重要的，因为这提醒我们上帝的拯救和生命是赐给那些「愿意回应」上帝在基督里恩典的人。这其实就不是普救论。

或许我们可以采取另一种对「众人」(πάντας)的解释，亦即把罗马书五章 18 节中的「众人」理解为各族群，因为保罗就是在处理这两个族群之间的问题。若我们把「众人」解释为各族群，那就不会产生普救论的误解，因为耶稣是要拯救各族群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然而，犹太人或许认为自己已经是上帝的选民了，是在救恩之中，因此不需要靠耶稣得救。所以，保罗指出耶稣的行动不单是为外邦人成就救恩，也是为犹太人成就救恩，也就是说耶稣是为各族群的人成就救恩。这样的看法可除去双盟约拯救论的论述，就是犹太人是靠律法蒙拯救，外邦人是靠耶稣蒙拯救，同时也可除去普救论和犹太人对救恩的误解。因此，犹太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没有，因为他们也一样被罪权势捆绑和面对死亡，也一样需要耶稣的救恩，就与外邦人一样。所以，罗马书五章 18 节可翻译为：「这样看来，正如借着一次的过犯，

结果刑罚临到所有人；也照样，借着一次公义行动的要求，结果生命能行出正确的行动临到所有人。」这是各族群的人之生命被上帝掌权所经历的第一个结果：得着生命，脱离罪的权势和死亡的辖制。

5.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十一个结果：行出正确行动（五 19）

让上帝在生命中掌权的第二个结果是：「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五 19, ὡσπερ γὰρ διὰ τῆς παρακοῆς τοῦ ἑ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ἁμαρτωλοὶ κατεστάθησαν οἱ πολλοί, οὕτως καὶ διὰ τῆς ὑπακοῆς τοῦ ἑνὸς δίκαιοι κατασταθήσονται οἱ πολλοί.）在希腊原文，这节经文的「众人」不是指所有人，或各族群的人，而是指许多人（πολλοί）。这表示不是每一个人都犯了罪，而是许多人犯了罪，犯了如亚当那一次的过犯一样的罪。虽然不是每一个人都犯了罪，也就是说有人有善行，也有人有恶行，但每个人都被罪的权势捆绑。这和罗马书三章 20 节有同样的观念，不管人是有善行还是没有善行，人都在罪的权势之下。

所以，「因一人的悖逆」（διὰ τῆς παρακοῆς τοῦ ἑ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就是指亚当那一次的悖逆或不顺服上帝的命令，导致许多人成为了罪人，亦即犯罪得罪上帝的人。同样的，借着耶稣这一人的顺服（διὰ τῆς ὑπακοῆς τοῦ ἑνὸς），「众人也成为义了」（δίκαιοι κατασταθήσονται οἱ πολλοί）。亚当的悖逆使许多人成为犯罪的人，耶稣的顺服使许多人成为「义」（δίκαιοι）人。这「义」（δίκαιοι）是形容词，所以它不是指动词的宣告无罪，而是指有正确行动的人，或是指正直的人。换句话说，亚当一人的犯罪使他的后裔被罪的权势捆绑，进而进行犯罪的事，结果是面对死亡；可是，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动使相信祂的人在恩典之下，进而进行正直的事，结果是得生命。

不过，一般对罗马书五章 19 节的解释是：基督是新人类的头和代表，祂的顺服就被归到众人身上，他们就因而被基督的顺服之举变成义人，亦即在与神的关系上得称为义，也就是在神面前有正当地位的人。也就是说，基督的义归算到人的身上，被宣告无罪，拥有义人的地位。我们在这里却采取另一种的解释，因为这节经文的「义」（δίκαιοι）是形容词，所以它不是指动词的宣告无罪，也不是指归算基督的义，而是指有正确行动的人，或是指正直的人。

这有正确行动的人就翻转了罗马书一~二章的悖逆行为，让人以上帝为上帝，愿意让上帝在生命中作王，并行出上帝所规定的正确行动。所以，让上帝在生命中掌权的第二个结果是：有正确的行动，就是扭转亚当过犯的模式，让人不再悖逆上帝。不过这样的过犯模式和翻转模式不是包括每一个人，而是许多人（πολλοί）。这表示有人有好的行为，也有人有不好的行为，但都在罪的权势之下；有人蒙拯救，也有人不蒙拯救，因为有不同的回应。

这节经文其实是两种行为的对比和影响，那我们就要做选择。若选择过犯，自然有过犯的行为；若选择顺服，就会有正确的行为。因此，罗马书五章 19 节可翻译为：

「因为，正如借着那一人的悖逆，许多人变成犯罪的人；也照样，借着这一人的顺服，许多人将变成正直的人。」

从罗马书五章 16~17 节，我们看到救赎恩赐带来两个不同的结果：一，使人能行出正确的行为，与亚当的过犯不同；二，使人的生命被上帝掌权。那救赎恩赐如何使人行出正确行动和生命被上帝掌权呢？就是借着耶稣一人的行动。因为耶稣一人行出正确的行动，使人得生命，脱离罪的权势和死亡的辖制（罗五 18）；因为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出正确行动，让人也可以行出正确行动，成为有正确行动的人，或是正直的人（罗五 19）。耶稣一人的行动就扭转了罗马书五章 12~14 糟糕的局面，使亚当「那一次的过犯」所带来的影响被翻转。耶稣一人就成为人类的代表，扭转了不利的局面，使耶稣一人行动的果效临到所有愿意相信的人身上。所以，这段经文不是亚当和耶稣的对比，而是亚当「那一次」的过犯和耶稣「那一次」顺服行动的对比，亦即是行动（过犯与顺服）的对比，而不是人本身的对比。

由此推论，耶稣的道成肉身就比较倾向为人的悖逆提供另外一条出路，使人与上帝和好，也更新人的生命，并行出道德层面的行事为人，以实现上帝创造人的目的（弗二 10，「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 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而不是代替人去满足律法对罪的惩罚要求，因为不是律法造成罪的工价是死。律法只是告诉人犯罪了，让人知罪。若耶稣的死和复活只是满足律法的要求，那就模糊了耶稣使命的焦点：「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

另外，和好是改变过去错误的观念，而不是借着惩罚、处罚性的赔偿、道歉的要求或是寻求宽恕而成就。也就是说，和好不是满足律法的要求而成就，而是改变人过去错误的观念，开出一条新路。所以，耶稣为人开出另一条新的路，使人改变方向，不再走旧路。因此，耶稣不是代替人去走旧路，而是为人的缘故开出另外一条新的道路。这条新的道路可以把人从旧的道路，也就是从罪恶中拯救出来，使人与上帝和好，承受永生。因此，耶稣基督的顺服成为人悖逆的新出路，以致经历上帝丰盛的恩典。

6.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十二个结果：经历丰富恩典（五 20）

罗马书五章 20 节说：「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νόμος δὲ παρεισήλθεν, ἵνα πλεονάσῃ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 οὗ δὲ ἐπλεόνασεν ἡ ἁμαρτία, ὑπερεπερίσσευσεν ἡ χάρις,）「δὲ」是采用转换的用法，说明保罗的论述去到另一个话题上，也就是有关律法的角色。「外添」（παρεισήλθεν）的意思不是多加的，而是律法来了或是律法被上帝赐下，让人知道上帝的评断标准。「叫过犯显多」（ἵνα πλεονάσῃ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是表明律法「要把过犯更多显示出来」，因为没有律法，就没有人知道那是不是过犯。就如罗马书四章 15b 说：「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意思不是说没有过犯，而是说若不是律法这个评断标准，人就不会知道

自己所做的事是过犯或正确。所以，律法定义过犯，把罪的权势和过犯显示出来。律法来了，不是律法就增加了过犯，或是律法使过犯恶化，而是律法把已经存在的过犯显示出来。由于人常常偏离正道，所以，过犯自然就多。因此，我们才借着律法发现，原来过犯是那样的多，而且是超级的多。可见，人是多么的悖逆上帝。

至于「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οὐδὲ ἐπλεόνασεν ἡ ἁμαρτία, ὑπερεπερίσσευσεν ἡ χάρις）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表示在那里的罪极其增多，恩典就在那里更增多。若罪多恩典也多，那么人就可以犯更多的罪以致可以领受更多的恩典。然而这句话不是这个意思。这句话其实是论述主权的范围，因为接下去的罗马书五章 21 节是说罪借着死作王，恩典也要借着义作王。这表示罪的权势负责死和过犯的范围，恩典是负责义的范围。罪的权势和恩典就成为主词，成就不同的结果。罪的权势造成极多的过犯，因此，罪的权势就成为过犯的罪魁祸首，需要为这些过犯的增加负责。恩典则负责让人经历极多的恩典。所以，这句话可以翻译为：「不过，罪的权势在哪里更多显示出来，恩典也会更丰富。」

为何「罪的权势会为这超多的过犯负责」？因为在罗马书五章 13 节说：「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也就是说，在律法赐下之前，罪的权势不需要为人的犯罪负责，也不需要为人的死负责，因为我们看不见罪的权势，也没有人知道罪权势的存在，尽管罪的权势是存在的，也需要为之负责，因为罪的权势诱人犯罪。可是，现在有律法了，人就知道罪权势的存在（罗三 20，「因为借着律法，人才能理解罪的权势」），因为人就知道所做的事哪些是过犯，哪些是对的。因此，罪的权势就需要为超多的过犯负责，也需要为人的死负责，因为罪的权势诱人犯罪，罪的权势也给人死的工价。

对于被罪的权势捆绑的人，还有需要面对死亡的人而言，上帝的恩典释放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以及获得新生命，还有将来的复活，胜过终末的死亡。这些都是极大的恩典，是人不配得的恩典。然而，上帝因祂的信实和爱的缘故，借着耶稣基督，把这极大的恩典厚赐给愿意领受恩典的人。所以，「恩典则使人经历极度丰富的恩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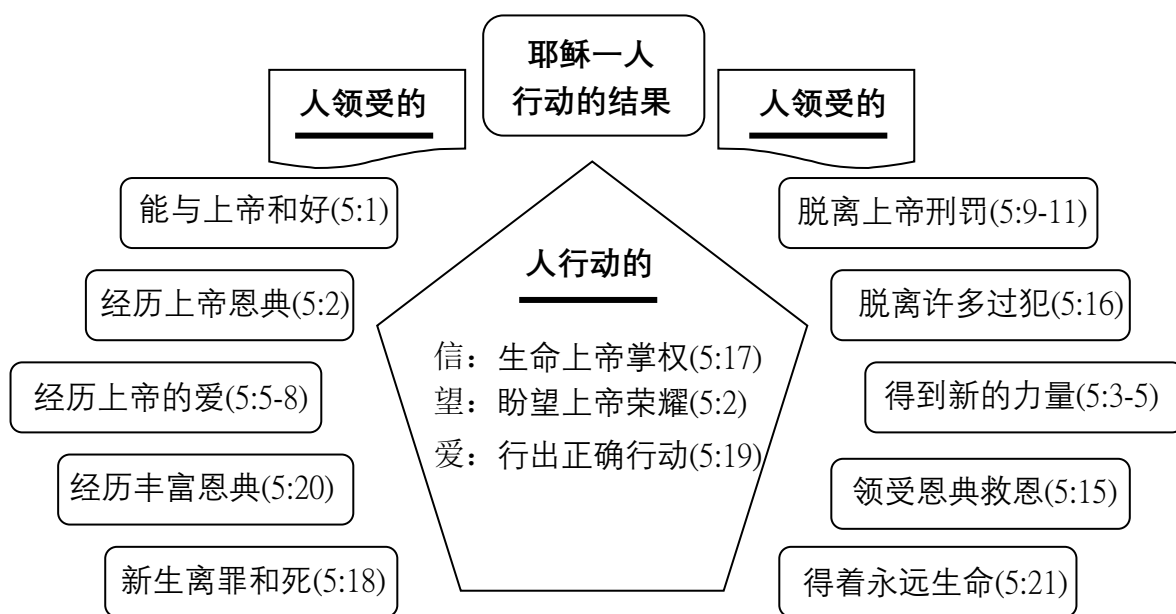
因此，罗马书五章 20 节可翻译为：「现在，律法来了，为要把过犯更多显示出来；不过，罪的权势在哪里更多显示出来，恩典也会更丰富，」那罪的权势为这超多的过犯负责的结果是什么呢？恩典为极度丰富的恩典负责的结果是什么呢？

7. 耶稣一人行动的第十三个结果：得着永远生命（五 21）

罗马书五章 21 节说：「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ἵνα ὡσπερ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ἡ ἁ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ανάτῳ, οὕτως καὶ ἡ χάρις βασιλεύσῃ 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εἰ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人有过犯就表示那人是被罪的权势捆绑的。人会死也表示那人是被罪的权势捆绑的。「罪作王叫人死」（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ἡ ἁ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ανάτῳ）的意思是罪借着死掌

权，结果犯过犯的人就面对死亡，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也就是说罪的权势给做工（过犯）的人工钱（工价），那个工钱就是死亡。这节经文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ς）因为与上帝有关，所以可以解释为上帝的拯救作为。这表示恩典也借着上帝的拯救作为掌权，接纳那些愿意相信的人，使人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着永生。因此，罗马书五章 21 节可翻译为：「就正如罪的权势借着死作王，同样的，恩典也借着 神的拯救作王，使人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着永生。」

图（17）陈列了耶稣一人行动的十三个结果。这十三个结果其实可简化为两项：一是，人领受的：和好、恩典、新的力量、爱、脱离刑罚和过犯、恩赐、新生命脱离罪和死、经历丰富恩典、永生；二是，人行动的：盼望上帝荣耀、行出正确行动、生命上帝掌权。生命让上帝掌权是我们愿意的相信；盼望上帝的荣耀是我们的盼望；行出正确的行动是我们爱的行动。信、望、爱，就成为我们领受上帝十项丰富恩典的行动。因此，人所领受的就成为人行动的基础、力量、回应和原因。



[图 17]：耶稣一人行动的十三个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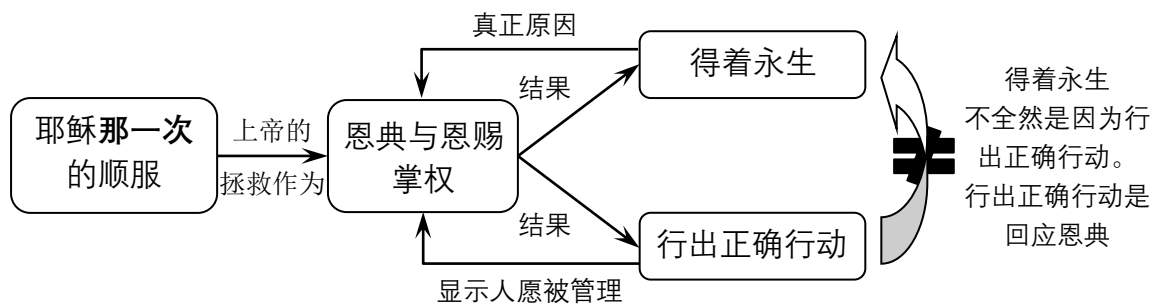
四、罗马书五章 12~21 节的概览

从罗马书五章 12~21 节的内容来看，它们之间有交叉平行的关系，如图（18）所示：

- A 五 12~14 罪掌权，面对死亡
- B 五 15 领受恩典与恩赐
- C 五 16 脱离许多过犯
- D 五 17 生命让上帝掌权
- D' 五 18 得新生脱离罪和死
- C' 五 19 行出正确行动
- B' 五 20 经历丰富恩典
- A' 五 21 恩典掌权，得着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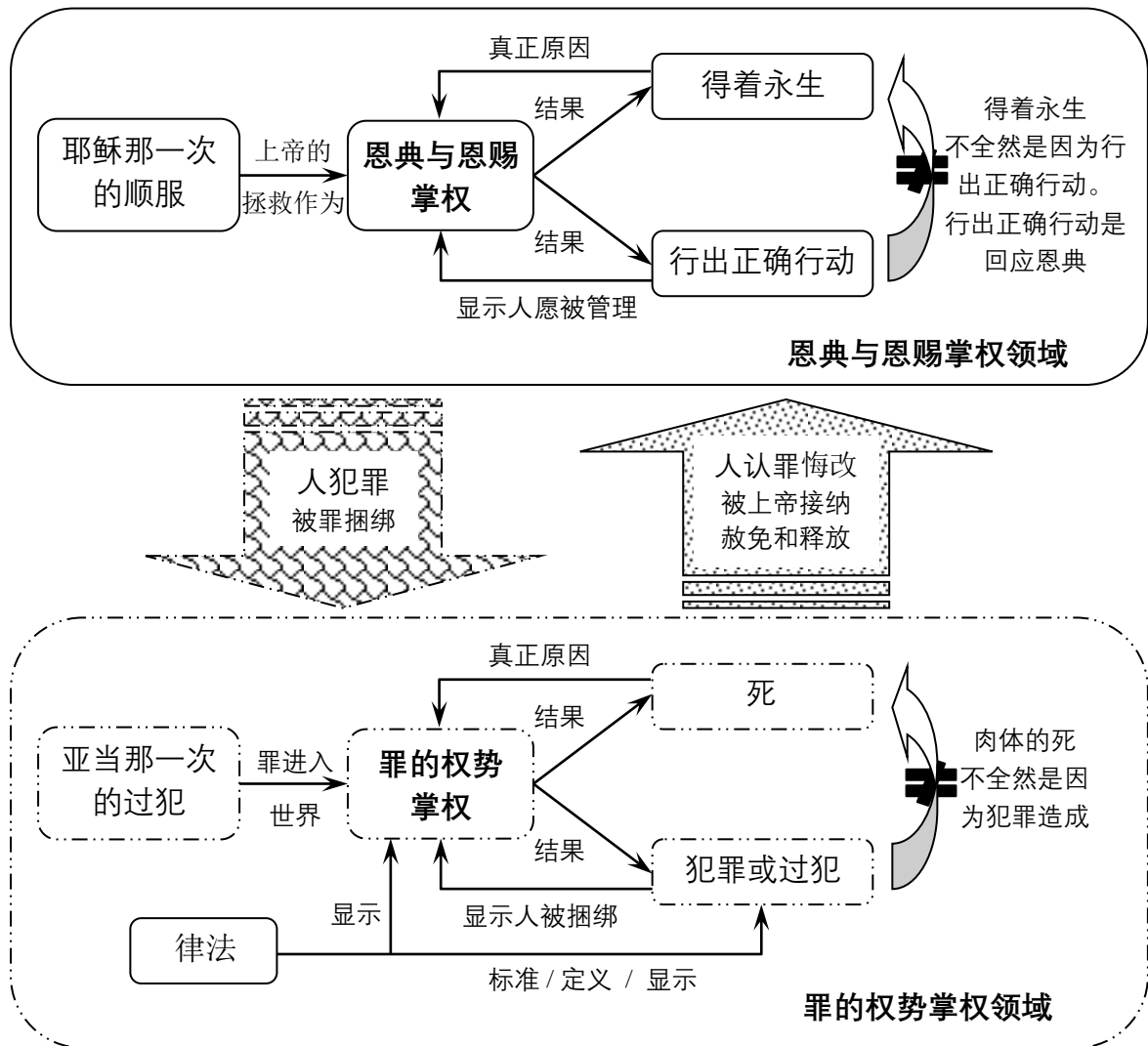
[图 18]：罗马书五章 12~21 节交叉平行的关系

从图（18）来看，这段经文的中心点是得着生命，脱离罪和死的辖制。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动让人得着生命，脱离罪和死的辖制，领受恩典与救赎恩赐，行出正确的行动，经历丰富的恩典，得着永生。若我们把这样的信息简化，可用图（19）来表示。



[图 19]：耶稣那一次顺服结果、恩典与恩赐、永生及行出正确行动之间的关系

若我们把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动与亚当那一次的过犯做对比，可用图（20）表示：



[图 20]：耶稣那一次顺服与亚当那一次过犯的对比

从图（20）来看，耶稣那一次的顺服使恩典与恩赐掌权，使人得着永生，行出正确的行动。而亚当那一次的过犯使罪权势掌权，使人面对死亡，有犯罪的行为。然而，人肉体的死的真正原因是因为罪权势的掌权，而不全然是因为犯罪的缘故。而人得着永生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上帝的恩典与救赎恩赐的掌权，而不全然是因为行出正确的行动。那这里就产生一个问题：人不需要行出正确的行动也能得着永生，因为恩典与救赎恩赐掌权，这就如人就算没有犯罪也需要面对死亡，因为罪的权势掌权。这样的情况就造成罗马书第六章 1 节的提问：「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按照图（20）来看，若人犯罪就是被罪的权势掌权，结果是死亡；若人在基督里行出正确的行动就是被恩典与救赎恩赐掌权，结果是得着永生。若人犯了罪，结果被罪的权势捆绑，去到罪的权势掌权的领域；若人愿意认罪悔改，上帝就会

借着耶稣这施恩座接纳、赦免及释放人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去到恩典与救赎恩赐掌权的领域。这是耶稣所改变的其中一项情况：把人迁进基督里，在恩典与救赎恩赐的掌权之下。由此推论，一个在基督里的基督徒理当顺服上帝的旨意，有好的行事为人，偶有过犯，也要立刻认罪悔改处理，以致可以一直处在恩典与救赎恩赐的掌权之下，领受永生。当面对上帝的审判时，所有的过犯已经被赦免和处理了，因为耶稣这施恩座已经在我们认罪悔改时免除了我们的过犯。所以，问题的关键是，人要被谁掌权，是罪或恩典？被罪或恩典掌权有全然不同的结果，保罗将在罗马书六章处理这个问题。

五、耶稣一人行动的影响

总括来说，保罗一方面鼓励当时的基督徒，在面对四周的压力和逼迫时，继续忍耐坚持，因为上帝的信实和爱的保证，借着耶稣一人的行动，把恩典和救赎恩赐，还有盼望厚赐给他们。另一方面，保罗也述说了耶稣一人的行动已经解决了人生所面对的两大敌人：罪的权势和死。虽然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21 ~ 26 节已经处理了罪的权势，把人迁入基督里，脱离罪权势的捆绑，但还没有说明如何处理死这个大敌人。因此，保罗在这里借着亚当那一次的过犯来解释为何人会被罪的权势和死捆绑，并借着耶稣一人的行动胜过罪的权势和死，厚赐相信的人永生，并使人有能力行出正确的行动。这是代表制所产生的影响力。

换句话说，耶稣一人的行动带出三种情况：一，耶稣是上帝的爱的具体彰显；二，耶稣的死和复活使我们与上帝复和；三，耶稣以顺服或忠心并复活而胜过罪和死，使我们与上帝复和，得到永生。所以，上帝是守约施慈爱的神。守约就是信实，施慈爱就是施行爱。这些都由耶稣一人的行动具体彰显出来。

对于亚当，保罗强调的是他「那一次」的过犯，而不是其他次的过犯，因为其他次的过犯不再影响大格局。大格局是亚当那一次的过犯使罪的权势和死在世上掌权作王。过后，亚当就成为众人中的其中一位，被罪的权势和死辖制，面对过犯和死亡。也就是说，亚当就不再影响大格局或其他人，而是跟其他人一样可能犯了其他的过犯，因为亚当和众人是在罪的权势和死这大格局的掌管之下。所以，保罗的焦点是亚当那一次过犯的行动，而不是亚当这个人本身。对于我们来说，我们或许有许多的过犯，但有没有「那一次」的过犯造成严重的后果呢？我们要小心，要保守自己不要发生那一次的过犯。

不过，耶稣就跟亚当不同。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动成就了上帝的拯救作为，成为初熟的果子，也成为弟兄姐妹中的长子（罗八 29b，「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这个初熟的果子和长子的身份只有一个。所以，耶稣不像亚当一样成为众人中的其中一位，而是成为人领受恩典和救赎恩赐的管道和模式，继续影响人的生命。

从这里我们看到，人生最大的问题是罪的权势和死的掌权。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动胜过了罪的权势和死亡的辖制，使上帝的恩典和恩赐临到愿意领受的人，以致人愿意

让上帝在生命中掌权，得着新的生命和永生，行出正确的行动。所以，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动，就使上文所说的十三个结果临到愿意相信的人身上，有新的生命，能行出正确的行动。

对我们的意义是，我们在罗马书一~二章是悖逆的，但在这里，却能藉助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动，改变生命，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行出正确的事。人心是渴慕善的，人心也渴慕被善待。那我们就要靠着上帝所赐的恩典和救赎恩赐，去善待别人，也经历别人的善待。你要别人怎样待你，你就要怎样待人。过去我们或许没有力量，但现在有新的力量加给我们。因此，就让我们靠着耶稣一人的义行，我们也行出义行，就是行出正确的事，不去歧视别人，也去除阶级之害。我们可以改变四周的环境吗？可以的，因为我们已经有新的生命和新的力量，那就要去行出来，就如耶稣行出顺服的行动一样，改变了亚当那一次悖逆行动所带来的后果。

一个人就可以改变世界的观念，不单只在耶稣身上展现，我们在其他方面也看到许多这样的影响。保罗一个人就改变了福音传播的方向；奥古斯丁一个人就奠定了许多神学的观念；马丁路德一个人就改变了教会的错误；加尔文一个人就改变了日内瓦的教会和政府；威伯福斯一个人就改变了英国的奴隶制度；马丁路德金一个人就改变了美国对黑人的制度；曼德拉一个人就改变了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比尔盖茨一个人就改变了计算机软件的发展；贾伯斯一个人就改变了计算机和手机的发展。一个人也可以改变整个家庭，从地狱变成天堂。一个人也可以改变整个小区，从罪恶充斥的环境，变成充满爱的环境。一个人也可以改变工作的环境，从竞争变成合作。当然也有其他一个人带来不好影响的人物。换句话说，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和盐。我们要借着我们的好行为让人看见光，我们也要借着我们正确的行为来发挥盐防腐的作用，除去不好的影响。一个人，只要愿意，上帝会大大使用一个人的付出，改变所投入的领域。你愿意吗？

保罗在这里其实只是解释了耶稣一人行动的影响，也解释了人为何可以行出正确行动的原因，但还没有解释人如何可以行出正确的行动。另外，恩典的掌权也产生人仍可犯罪的问题与否。虽然耶稣一人的行动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亡，这是绝对不成问题的，但问题是：人要被谁掌权，是罪或恩典？保罗将在罗马书第六章回答这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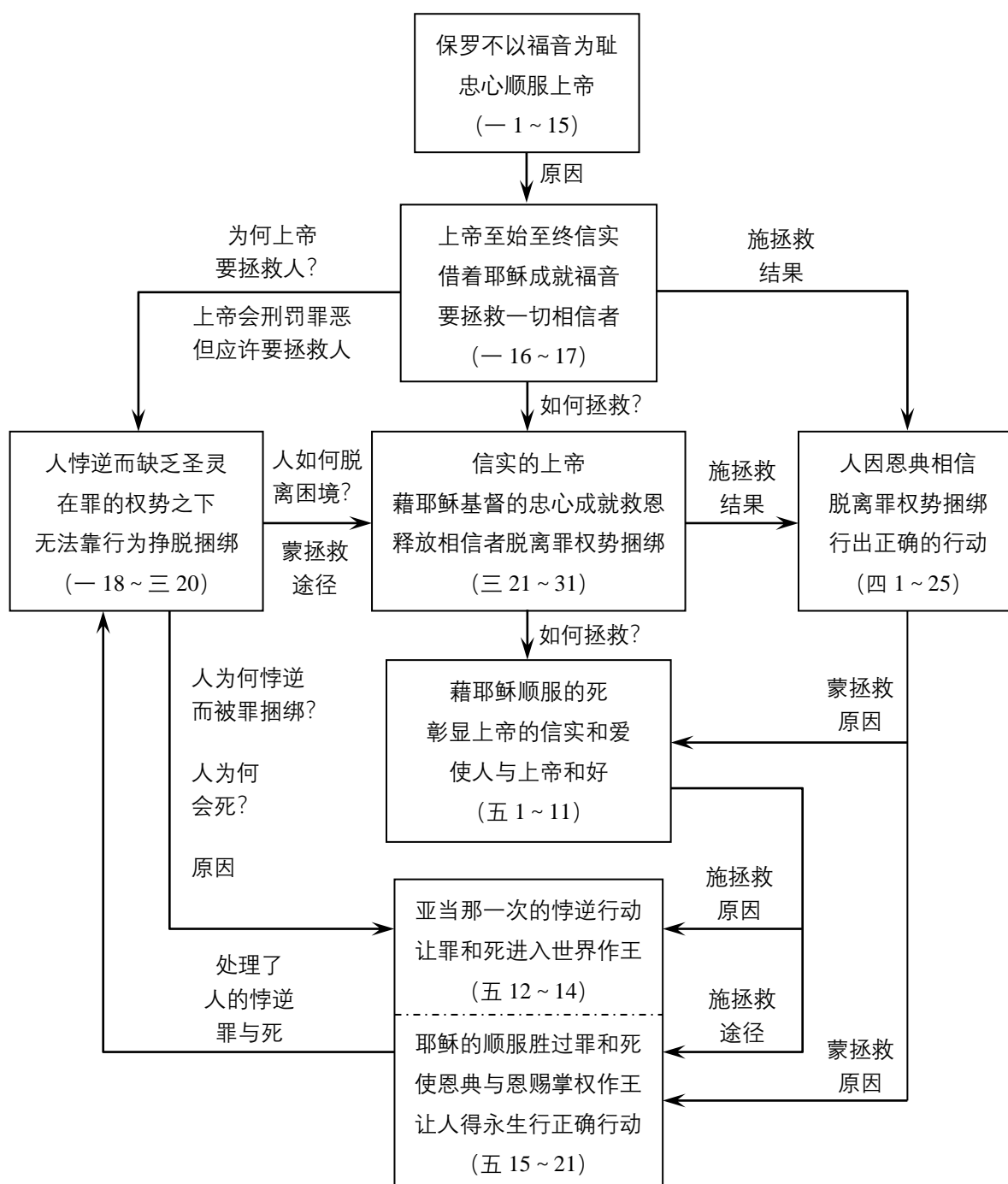
罗马书 1~5 章的思想脉络

图 (21) 总结了罗马书 1~5 章的思想脉络，让我们看到比较大的图画，了解保罗的思路脉络，以及经文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帮助我们吧经文连贯起来。

保罗述说自己不以福音为耻，忠心顺服上帝（罗一 1~15），因为上帝至始至终是信实的，要借着耶稣基督成就救恩，拯救各族群相信的人（罗一 16~17）。为何上帝要拯救人呢？因为上帝会刑罚犯罪的人，但祂也应许要拯救人，使处在罪权势捆绑之下的人，虽然悖逆上帝，缺乏圣灵，无法靠行为挣脱罪权势的捆绑（罗一 18~32），但却能因上帝的信实而被拯救。因此，上帝就借着耶稣基督的忠心成就救恩

（罗三 21 ~ 31），使人因相信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而蒙恩典，被拯救及被释放脱离罪权势的捆绑，并能行出正确的行动（罗四 1 ~ 25）。耶稣一人的顺服行动，彰显了上帝的信实和爱，使人与上帝的和好（罗五 1 ~ 11）。这是人蒙拯救的原因之一。人蒙拯救的原因之二是因为耶稣的顺服胜过罪和死，使恩典与救赎恩赐掌权作王，让人得永生行正确的行动（罗五 15 ~ 21）。

那么人为何悖逆而被罪的权势捆绑以至于死（罗一 18 ~ 三 20）？因为亚当那一次的悖逆行动，让罪的权势和死进入世界作王，捆绑了人，也使人面对死亡（罗五 12 ~ 14）。这是人悖逆的原因，也是上帝要施行拯救的原因。因此，上帝就借着耶稣一人的忠心顺服的行动，胜过罪的权势和死亡，让人得着永生行出正确的行动（罗五 15 ~ 21）。所以，耶稣一人的行动就处理了人的悖逆、罪的权势和死亡，使人蒙拯救，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能行出正确的行动，得着永生。那么，被上帝拯救的人就要面对两种的选择：顺服恩典或顺服罪的权势（罗六 1 ~ 23）。



[图 21]：罗马书 1~5 章的思想脉络